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騰 109 毒偵 1761 字第291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761 號陳柏僑
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
10900430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陳柏僑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陳柏僑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陳柏僑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騰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5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張嘉婷 決行